

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要申請外系課程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1) 研究所學生修課須修滿畢業所需 28 學分外（不含論文及專題演講(一)、(二)及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），必須滿足本系研究所修讀規定（請參閱本系研究所修讀規定）

(2) 論文(6)選修乙次即可。

(3) 畢業生須主修領域 3 門課程共 9 學分，其他兩領域各 1 門 6 學分；專業實習 2 門共 4 學分，各領域 3 門課程共 9 學分。

(4) 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(外系課程抵本系課程須選課前提出申請)。